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被保荐公司：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钦	联系方式：010-6505 1166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章志皓	联系方式：010-6505 1166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60 号）批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及“汇顶科技”）4,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成功。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办理了验资手续，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7,3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139.00 万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汇顶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金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内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汇顶科技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工作概述**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进行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p>2、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交所备案</p>	<p>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义务</p>
<p>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p>	<p>保荐代表人已对上市公司通过日常沟通等形式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工作</p>
<p>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交所报告，经上交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无违法违规情况</p>
<p>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p>	<p>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情况</p>
<p>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p>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p>
<p>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p>
<p>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p>
<p>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p>	<p>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p>
<p>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p>	<p>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p>

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交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无违背承诺情况；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交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交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交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 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汇顶科技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有充分理由确信其合法合规；
- 2、督导汇顶科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汇顶科技向上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审核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有充分理由确信其合法合规；
- 4、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有充分理由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2016-10-21	关于对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6-10-21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10-26	关于对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6-10-26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10-28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10-28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10-28	关于对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6-11-01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11-01	关于对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6-11-04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11-04	关于对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6-11-09	关于对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6-11-09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11-12	关于对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问询函的回复
2016-11-12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11-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1-14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2016-11-1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11-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1-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11-14	公司章程（2016年11月修订）
2016-11-14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2016-11-14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
2016-11-14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6年11月）
2016-11-14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6-11-14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2016-11-2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6年11月18日）

经保荐机构审核，汇顶科技在自2016年10月17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的文件和内容格式合规，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未发现汇顶科技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钦 章志皓  
黄 钦                      章志皓



2017 年 4 月 12 日